**胸腔暨重症專科醫師證書換證申請**

**辦理須知：**

1. 依據社團法人台灣胸腔暨重症加護醫學會「胸腔暨重症醫學」專科醫師甄審章程：

《第七章　專科醫師資格之展延與喪失》

第二十七條：本學會之專科醫師每6年度提出資格之再認證，換證時須於6年內累積達到最低要求學分數，胸腔暨重症專科醫師須累積達到胸腔一般300分(其中至少包含A類學分160分，學會會訊提供通訊繼續教育A類學分，6年內上限60分)以及胸腔重症學分100分；重症加護專科醫師須累積重症學分300學分。於6年內無法累積足夠積分者，應於2年內補齊不足之學分，補齊學分後於次年辦理換證。此2年間仍維持其專科醫師權益與專科醫師證書效力。

1. 會員請填覆申請表，與2吋證件照片1張、繳費證明一同寄回學會秘書處辦公室（**108台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74號4樓**）。
2. 若為申請換證，須繳交NT 1,000元的換證費用，費用收據會與證書一同掛號寄至申請人填寫的通訊地址。

繳款方式，請以下擇一：

1. 以e-Billing 繳費單至超商(7-11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)、合庫臨櫃、或全國ATM轉帳，完成繳費，繳費日期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。
   * 若為主動提出申請，可來信秘書處（[tspccm.t6237@msa.hinet.net](mailto:tspccm.t6237@msa.hinet.net)）索取e-Billing 繳費單

**胸腔暨重症專科醫師證書換證申請書**

111.09.23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申**  **請**  **人** | 中文姓名 |  | | | 請浮貼2吋證件照片 | |
| 英文姓名 |  | | |
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| |
| 出生年月日 | 民國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 | |
| 性別 | □男　　　　□ 女 | | |
| 連絡電話 |  | | | | |
| 現職單位/職稱 |  | | | | |
| 電子信箱 |  | | | | |
| 收件地址 | （請填寫可收掛號信件之地址） | | | | |
| 現累計：A類學分：\_\_\_\_\_\_\_\_\_分  A類通訊：\_\_\_\_\_\_\_\_\_分（上限60分） | | | | B類學分：\_\_\_\_\_\_\_\_\_分  胸腔重症：\_\_\_\_\_\_\_\_\_分 | |
| **申請項目：**   * 換證（須繳交NT 1,000元證書費）   台胸學會證字第　　 號  證書到期日：民國 年 月 日   * 延長積分累計時限（國外進修、特殊任務不在台灣本島服務者，請檢附相關證明）   申 請 人： （簽章）  申請日期：　 　　年　　　月　　　日 | | | | | |
| **繳費方式：**   * 以e-Billing 繳費單至超商(7-11、全家、OK、萊爾富)、合庫臨櫃、或全國ATM轉帳，完成繳費，繳費日期為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 | | |
| **審查紀錄（以下雙線欄內申請人請勿填寫）**  **審核簽章/收件日期：** | | | **備　　註：** | | |